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振华新材”或“公司”指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指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电子”指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振华深圳”指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振华服务”指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振华财务”指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黔晟”指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资产”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指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红星”指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昊青科技”指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

“鑫天瑜精选”指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国际”指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进出口”指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信息”指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指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

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或提供/接受劳务	振华深圳	水电费、物业费	3	2
	振华服务	水电费、物业费	5	4
	红星电子	采购商品	32,000	27,852
		销售商品	15,000	8,217
	小计		47,008	36,075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中国振华	房屋	75	54
	振华深圳	房屋	35	28
	小计		110	8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中国振华		91,500	0
	担保费		100	0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中电财务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	66,000
	中电财务	财务费用	2,500	1,472
	振华财务	综合授信额度	150,000	57,353
	振华财务	财务费用	2,500	781
	小计		355,000	125,606
合计			493,718	161,76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与红星电子的差异原因系市场变化以及业务调整导致； 2. 与关联方租赁资产的差异主要是因业务调整，部分未发生。 3. 接受关联方中国振华提供的担保差异原因系 2022 年子公司部分借款到期后改由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再由中国振华提供担保导致； 4.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中综合授信额度的差异原因系综合授信额度中的部分业务本年未开展。		

说明：上述关联方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 1-11 月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万元）
购销商品或提供/接受劳务	红星电子	采购商品、接受委托加工	55,000	5.00	27,852	2.54	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000	86.00	8,217	72.55	预计加大回收物料销售
	振华深圳	水电费、物业费	3	0.01	2	0.01	
	振华服务	水电费、物业费	5	0.03	4	0.03	
	振华信息	系统支持服务	不超过 4	15	0	0	业务需要
	小计		78,012	不适用	36,075	不适用	
关联租赁	出租方：振华深圳		35	22.00	28.00	22.95	
	出租方：中国振华		64	43.00	54.00	44.26	
	小计		99	65.00	82.00	67.21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中电财务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	19.08	66,000	14.44	
		财务费用	3,800	27.24	1,472	16.88	
	振华财务	综合授信额度	-	-	57,353	12.54	详见备注
		财务费用	-	-	781	8.95	
	小计		203,800	不适用	125,606	不适用	
合计			281,911	不适用	161,763	不适用	

备注：

1. 振华财务已被中电财务吸收合并，因此 2023 年公司与振华财务无关联交易预计；

2. 2022 年 1-11 月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振华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付贤民	246810.96	贵州黔晟、中国电子、长城资产、东方资产、华融资产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振华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	12524.36	中国振华和振华科技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的购销;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开展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经营性停车场。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9号B栋6F
振华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周峰	5240.2837	中国振华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通信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餐饮服务;商业运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停车服务;停车场经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建材贸易;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压力管道安装;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品配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互联网增值服务;电子商务;商品零售、批发贸易(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数据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织纺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宠物用品、玩具、食用农产品、酒类、预包装食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会展服务。集贸市场、代维代办电信业务;电视类系统工程(不包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绿化工程、网络工程、楼宇安全系统工程;健身房开发经营与管理;洗烫服务;花卉木苗的租赁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150号
红星电子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高月飞	6850	青岛红星、振华新材、昊青科技、鑫天瑜精选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化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
中电财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郑波	190100	中国振华、中原电子、中电国际、中电熊猫、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进出口、中国电子、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振华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朱枝勇	2500	中国振华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

				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依法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技产业园 高海路 1189号
--	--	--	--	--	----------------------

(二) 关联方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国振华	2,218,420.65	1,277,357.51	1,232,059.59	194,189.90
红星电子	12,419.1	7,270.59	32,470.44	2,297.84
振华服务	58,425.45	10,472.47	5,631.19	-9,697.79
振华深圳	72,378.54	61,003.85	8,534.53	3,767.98
中电财务	7,507,139.87	355,029.17	107,297.82	37,693.46
振华信息	2,918.34	1,945.76	52.80	102.8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关联方提供的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金额请以关联方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	公司控股股东
红星电子	公司参股公司
振华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深圳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财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购销商品或提供/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担保及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

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